

## **关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的相关事宜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现就各二级单位审批本部门教职工申请在职攻读博士、硕士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执行《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在确保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教师在职学习，做到工作和学习两不误。

2. 请各二级单位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条件择优推荐，并做好部门每年度申请攻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台账，确保本部门推荐人数不超过部门教职工总数的 10%。前一年申报审核同意但未考取的教师必须重新申报。

3. 学校不支持脱产进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内进修。二级单位推荐年度学历学位进修人员时，需经过二级党政联席会议，研判对本部门工作的影响程度，约定教职工进修期间的工作任务和工作量。专任教师的工作任务按照分类评价的要求进行约定。

4. 申请学历学位进修的教职工须在人事系统中提交申请流程，提交报考信息、报考学校招生简章、以及在职进修申请说明，说明进修必要性、平衡工作与学习的方案、不影响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5. 经二级单位、人事处及学校审批通过同意报考的教职工，在被录取后，须在攻读学习前凭录取通知书，在校园网新人事系统“学历进修”业务流程中，提交录取通知书以及在职进修期间工作任务约定书，签订服务协议。否则，不予享受学校的有关政策。

6. 教师进修毕业后，须上传毕业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和教育部

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

7. 6月10日之前，请所有已推荐未毕业的教职工补充与二级单位约定的工作任务，补交至人事处。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华、刁双荣

电话：57131333\*16513

邮箱：dzxxxysrc@163.com

人事处

2025年5月20日

## 附件： 在职进修期间工作任务约定书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 |         |
| 入学年月   |  | 拟毕业年月 |   | 报考学位 |         |
| 报考学校   |  | 报考专业  |   | 报考类型 | 非全日制/在职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任职年月  |      |         |

进修期间工作任务及工作量，和其他说明

### 本人承诺：

1. **时间安排：**坚持“工作为主、学习为辅”原则，所有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及论文撰写均利用周末、节假日、寒暑假等非工作时间进行，不占用正常工作时间。如确需临时占用工作时间（如考试、答辩等），需提前向部门领导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履职尽责：**攻读学位期间，严格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不因学业影响工作进度或降低工作质量。
3. **信息报备：**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备学业进展（如录取通知书、学期课程表、毕业答辩时间等），配合单位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4. **保密义务：**在学术活动中严格遵守单位保密规定，不泄露工作中接触的涉密信息或敏感数据。

签字：

### 二级学院意见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可跨页